

证券代码：92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周利国，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凭借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利国，男，195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经济系教师、副主任、主任、院长。2006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企业协会商圈分类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2021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周利国	6 次	6 次	0 次	0 次	0 次	否	2 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工作：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本人认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水平，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依照规

定对应当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本人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积极助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并结合自身在企业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2025 年任职期间（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8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积极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并仔细审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回应问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参与公司董事提名相关审议与监督工

作，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作出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2025年，本人高度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实施期限，符合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薪酬体系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任期届满，本人已于2025年8月离任。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利国

2026年4月13日